关于印发《高新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两园一办：

为认真落实市环保局等10部门印发的《淄博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淄环发〔2018〕120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高新区“十三五”期间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现将《高新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经济发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建设土地局 财政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方事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警大队

 2018年11月2日

高新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专项实施方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卤代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3）和细颗粒物（PM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2017年，高新区O3浓度同比上升20%，O3现状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尤其是夏秋季节，O3浓度超标天数呈上升趋势，且成为首要污染物的时间越来越提前。当前，高新区以PM2.5和O3为主的复合型污染形势依然严峻，VOCs污染防治迫切需要全面加强，因此，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要求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思路，实施VOCs与NOX协同减排、点源与面源协同减排、有组织与无组织协同减排，突出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基本思路**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实施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促进VOCs总量减排。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以及交通、面源等领域VOCs污染减排，以深化治理为抓手推进重点工程减排，大幅削减VOCs排放总量。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O3和SOA（二次有机气溶胶）生成潜势分析，强化活性强VOCs物质减排。严格控制VOCs新增排放量，实行VOCs总量控制，落实建设项目VOCs削减替代制度。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监测监控，严格环境执法。

**（三）主要目标**

2018年底前，持续深化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重点工程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石化、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以及其他适用行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完成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VOCs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到2020年，建立起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制度，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VOCs自动监测监控体系。高新区VOCs排放总量逐年持续下降，排放总量控制在4551吨以内。通过与NO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3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PM2.5浓度持续改善。

二、治理重点

**（一）重点行业**

组织开展VOCs排放源调查工作，重点推进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VOCs特征污染物摸底调查和污染防治。

**（二）重点污染物**

对于O3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PM2.5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VOCs的排放控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成新一轮“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一律坚持“先停后治”的原则，建立长效环境监管机制，依法依规持续推进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网格化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特别是园办、村（居）网格化建设，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员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涉及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制造、合成革、橡胶和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制鞋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牵头单位：环保局**）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省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核准、备案、建设。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牵头单位：环保局、经济发展局**）

3.实施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加大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不同季节，以O3污染和PM2.5浓度同比改善为原则，制定高新区产生和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行业生产调控方案，组织相关企业制定生产调控计划，编制调控工作方案，统筹工业生产和污染减排，科学安排生产工期。夏秋季重点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行业研究制定生产调控方案；冬季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牵头单位：环保局、经济发展局**）

**（二）实施工业源VOCs深度治理**

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自2018年10月1日起，现有企业VOCs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未完成治理或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石化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牵头单位：环保局**）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优先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的应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采取高效油气回收措施。运输相关产品应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接口的车辆。强化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废气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曝气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VOCs逸散环节应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工艺弛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送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销毁措施。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有机废气严禁直接排放，有火炬系统的，送入火炬系统处理，禁止熄灭火炬长明灯；无火炬系统的，应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减少非计划停车及事故工况发生频次；对事故工况，企业应开展事后评估并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2.持续推进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自2018年10月1日起，现有企业VOCs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牵头单位：环保局**）

参照石化行业VOCs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VOCs物料的生产及含VOCs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牵头单位：环保局**）

3.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木质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牵头单位：环保局**）

（1）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2）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2020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3）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4）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2020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5）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VOCs全过程控制。（**牵头单位：环保局**）

加强源头控制。按照国家发布的名录，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5.加快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行业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牵头单位：环保局**）

**（三）深入推进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

1.统筹推进机动车VOCs综合治理。以汽油车尾气排放控制和蒸发排放控制为重点，推进机动车VOCs减排。在尾气排放控制方面，改进发动机燃烧技术，提高三元催化转化效率；淘汰老旧汽车和摩托车，加强监督管理。在蒸发排放控制方面，推广燃油蒸发检测，确保在用车储油箱、油路、活性碳罐密闭；降低夏季蒸汽压，控制夏季燃油蒸发。具体任务为：

一是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驾驶，加强城市路网合理设计，减少机动车使用频率和怠速时间。（**牵头单位：建设局、高新区交警大队**）二是实施更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引入车载油气回收技术（ORVR）；实施摩托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并适时将相关标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研究制定提前实施轻型汽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工作计划。（**牵头单位：环保局**）三是强化在用车排放控制。严格实施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淘汰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轻型汽车和摩托车。（**牵头单位：高新区交警大队**）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新车生产环保一致性、在用车环保符合性、在用车环保检验等监管力度，按照上级安排，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牵头单位：环保局**）

2.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汽油储运销油气排放控制。减少油品周转次数。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全区所有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依据国家制定的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牵头单位：环保局**）

**（四）有序开展生活源农业农村源VOCs污染防治**

1.推进建筑装饰行业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按照国家、省要求，适时实施《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牵头单位：建设局、环保局**）

2.推动汽修行业VOCs治理。按照国家发布的名录，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率先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环保局**）

3.开展其他生活源VOCs治理。推广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到2020年底前，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定期进行干洗机及干洗剂输送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干洗剂泄漏。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牵头单位：环保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4.积极推进农业农村源VOCs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减少秸秆焚烧VOCs排放。（**牵头单位：地方事业局**）根据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部署，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加大散煤治理力度，控制散煤燃烧VOCs排放。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指导推进“禁煤区”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五）建立健全VOCs管理体系**

1.严格执行系列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修订的制药、农药、印刷包装、人造板、涂料油墨、纺织印染、储油库、汽油运输、干洗、油烟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对不能达标排放的，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实施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牵头单位：环保局**）

2.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VOCs自动监测工作，强化VOCs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VOCs环保监管能力。至少建成一套VOCs组分自动监测系统。按照上级部署，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在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VOCs检测仪。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工业园区要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牵头单位：环保局**）

3.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涉VOCs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化工、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基础上，2019年底前完成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020年底前完成印刷工业、电子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涉VOCs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定期公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情况。（**牵头单位：环保局**）

4.加强统计与调查。将VOCs排放纳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实施情况和城市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掌握VOCs排放与治理情况。根据国家制定的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加强VOCs减排核查核算。探索引入第三方核算机制。（**牵头单位：环保局**）

5.加强监督执法。全面提高VOCs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执法人员装备和能力建设，制定人才培训计划。要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按照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等要求对VOCs污染治理设施、台账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针对VOCs治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VOCs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以上。加强对石化企业监测数据质量的监管，监测过程和结果应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全省石化行业VOCs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调度检查的通知》要求。加强对第三方运维机构监管，探索实施“黑名单”制度，将技术服务能力差、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综合信用差的运维机构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对故意干扰破坏监测设施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涉嫌违纪违法或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环保局**）

6.完善经济政策。按照国家、省、市安排，落实VOCs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要求。加大财政资金对VOCs治理的支持力度，加强VOCs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通过列支中央、省、市三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予以积极支持。利用专项资金、扩大绿色信贷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VOCs防治工作。选择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治理重点行业，贯彻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实施行业治理自律公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按照上级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VOCs污染治理。落实支持节能减排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结合高新区实际，推进建立基于环境绩效的VOCs减排激励机制。（**牵头单位：财政局、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环保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对高新区各相关部门、两园一办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开展VOCs治理工作，配合制定相关行业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减少污染物排放；经发部门负责督促加强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予违规备案、核准涉VOCs建设项目，负责制定相关行业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住建部门负责监督建筑装饰行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负责散煤治理，负责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和监督城市建成区餐饮等生活源VOCs治理情况；地方事业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高新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强城市通行路网设计，负责淘汰到期的老旧车；财政部门负责落实VOCs治理扶持政策和环保部门能力建设资金。

**（二）落实相关责任**。一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VOCs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重要议事内容，根据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VOCs来源构成，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科学有效的减排措施及配套政策。二是落实环保部门统一监管责任、职能部门管行业就要管环保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做好分区域、分年度任务分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三是落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四是落实群团社会责任。有力促进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及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逐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的环保大格局。

**（三）加强跟踪问效**。将相关部门、两园一办VOCs污染减排政策措施制定与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环境监管执法检查、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等纳入《高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对各相关部门、两园一办的大气污染防治评估工作中，定期调度并公布完成情况。

**（四）加强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VOCs排放重点企业名单及VOCs排放情况。按照国家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督促指导企业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环境宣传力度，鼓励、引导公众主动参与VOCs减排。